

附件 1

## 福建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备注
1	起评分	1.1 起评分 65 分。	系统自动评价。	
2	业绩 (满分 30 分)	<p>2.1 根据造价咨询企业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评价季度最后一天止已登记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投标报价除外，下同），按照下列规定计算：</p> <p>(1) <math>T_i \geq T_{avg}</math> 时：<math>Z_i = [(T_i - T_{avg}) \div (T_{avg30} - T_{avg})] \times (30 - 18) + 18</math></p> <p>(2) <math>0 &lt; T_i &lt; T_{avg}</math> 时：<math>Z_i = (T_i \div T_{avg}) \times (18 - 9) + 9</math></p> <p>其中：</p> <p>i: 指第 i 家造价咨询企业；</p> <p><math>Z_i</math>: 指第 i 家造价咨询企业的业绩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p> <p><math>T_i</math>: 指第 i 家造价咨询企业的业绩累计金额。</p> <p><math>T_{avg30}</math>: 指业绩累计金额排前 30 家（第 30 家存在多家企业并列的，只计取 1 家列入计算）的平均值。</p> <p><math>T_{avg}</math>: 指所有有登记造价成果文件造价咨询企业的业绩累计金额的平均值。</p> <p><b>说明：</b></p> <p>1. 业绩累计金额是指已登记造价成果文件的造价金额乘以相应咨询服务类别系数计算后的累计金额，其中设计概算编制（审核或调整）乘以系数 0.5，工程造价鉴定乘以系数 1.5，其他咨询服务类别乘以系数 1.0。咨询服务类别分为设计概算编制（审核或调整）、施工图预算(或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竣工结算编制（审核）、过程结算、工程造价鉴定。</p> <p>2. 同一项目同一咨询服务类别（即同一造价记录编号）的造价成果文件只允许计算一次。即同一造价记录编号的造价成果文件只在首次登记的季度内计算；同一季度内同一造价记录编号的造价成果文件重复多次登记的，以最后登记的为准。</p> <p>3. 企业未登记造价成果文件的，本项不得分。</p> <p>4. 有效期为本年度。</p>	系统自动评价。	对接获取福建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信息登记系统中的造价成果文件信息，以登记日期作为计算时间。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备注
3	良好行为	<p>3.1 定额编制（满分1分）：            造价咨询企业参与设区市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定额（包括补充定额）、清单（包括计价计量规则）编制工作的，每次加0.5分。有效期为4个季度（含开始生效的季度，下同）。</p>	由组织定额、清单编制工作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	以生效的公布文件为准。
		<p>3.2 造价指标编制（满分1分）：            造价咨询企业参与设区市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造价指标（包括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编制工作的，每个项目加0.25分。有效期为4个季度。</p>	由组织工程造价指标编制工作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	以生效的公布文件为准。
		<p>3.3 无偿技术服务（满分1分）：            造价咨询企业无偿参与设区市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造价纠纷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技术性工作的，每次加0.25分。有效期为4个季度。</p>	由组织相应事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p>3.4 造价人才队伍（满分5分）：            造价咨询企业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人加0.5分，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人加0.2分。  <b>说明：</b>            1.省内造价咨询企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对接相关系统的有关数据，企业无需自行登记。            2.省外入闽造价咨询企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由企业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中自行登记，并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系统自动评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获取。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备注
4	不良行为	<p>4.1 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活动（含企业信息登记、咨询业务信息和造价成果文件登记、人员执业注册）中：</p> <p>1.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有效期为 4 个季度。</p> <p>2.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4.2 列明的行政处理情形的除外）的，每次扣 2 分。有效期为 2 个季度（含开始生效的季度）。</p>	<p>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设区市评价实施单位负责采集；由省住建厅、住房城乡建设部作出的，省级评价实施单位负责采集。</p>	<p>以行政处罚文书或行政处理文书为准。</p>
		<p>4.2 造价咨询企业在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咨询业务信息和造价成果文件信息登记过程中存在下列弄虚作假行为被通报曝光等行政处理的，每次扣 20 分。有效期为 4 个季度。</p> <p>（1）将他人的造价咨询业务或造价成果文件登记为本企业的；</p> <p>（2）登记虚假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或造价成果文件的；</p> <p>（3）使用同一份造价咨询合同（框架合同或同一份造价咨询合同包含多个项目的除外）生成多个合同编号进行重复登记且已评价生效的；</p> <p>（4）使用同一份造价成果文件生成多个造价记录编号进行重复登记且已评价生效的；</p> <p>（5）同一份造价成果文件包含多个项目造价，未拆分至相应项目导致造价金额重复登记且已评价生效的；</p> <p>（6）登记的造价金额与所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造价金额（未提交造价成果文件或提交错误造价成果文件的，视为其造价金额为零）明显不一致且已评价生效的；</p> <p>（7）提供虚假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且已评价生效的；</p> <p>（8）经查实的其他弄虚作假情形。</p>	<p>按照“谁作出、谁采集”原则，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p>	<p>以行政处理文书为准。</p>
		<p>4.3 造价咨询企业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过程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次扣 20 分。有效期为 4 个季度。</p>	<p>由企业主动申报，未按时申报的，按有关规定处理。</p>	<p>以司法机关判决文书为准。</p>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备注
5	造价成果文件质量	<p>5.1 根据被检查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得分，按下列规定予以扣分：</p> <p>(1) <math>60 \leq Q &lt; 70</math>，每份扣 1 分；</p> <p>(2) <math>50 \leq Q &lt; 60</math>，每份扣 2 分；</p> <p>(3) <math>40 \leq Q &lt; 50</math>，每份扣 3 分；</p> <p>(4) <math>20 \leq Q &lt; 40</math>，每份扣 4 分；</p> <p>(5) <math>0 \leq Q &lt; 20</math>，每份扣 5 分。</p> <p><b>说明：</b></p> <p>1. Q 为每份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得分。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的，不扣分。</p> <p>2. 因工程总造价误差超过 <math>\pm 3\%</math> 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另按照 4.1 条款予以扣分。</p> <p>3. 未被抽检到的造价咨询企业不扣分。</p> <p>4. 有效期为 4 个季度。</p>	由组织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集。	以生效的检查结果公布文件为准。

注：上述涉及的良好行为、不良行为、造价成果文件质量等评价事项，均为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发生。